

擅增建设用地将扣减土地年度指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_E6_93_85_E5_A2_9E_E5_BB_BA_E8_c51_262379.htm

本是为了确保农民居住环境而出台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，却演变成一种新的“圈地”行为。日前，国土资源网消息称，国土资源部就此下发了通知，表示要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挂钩试点、增加建设用地的单位追究责任，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。从2005年开始，国土资源部下文在全国5个省市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。此后，挂钩试点逐步在全国推广，其希望是通过挂钩试点，既改善农民的居住环境，又置换出用地指标用于安置招商引资项目。但现状却是挂钩试点变成了变相圈地。一些地方开展挂钩试点的动机不纯，只关心置换出的周转土地指标，甚至要跨项目区使用周转土地指标，使用了周转土地指标却没有相应的归还机制，致使包括农民在内的被置换方利益受损。国土资源部由此下文，要求不得随意扩大试点范围，不得擅自突破规划，不得突破周转指标规模。同时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挂钩试点，增加建设用地的，要追究责任，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。国土资源部还要求避免城乡建设中的二次拆迁，加强对周转指标的管理和并在周转指标归还、土地项目实施前征求民意和对农民的补偿比例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。通知明确：未经整体审批的项目区，不得使用挂钩周转指标；对挂钩周转指标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指标按时足额归还；归还的周转指标，农用地不得少于建新占用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耕地不得少于建新占用的耕地面积；挂钩试点项目

区选点布局要实行听证、论证，充分吸收当地农民和社会各界意见，不符合农民意愿的，不得搞行政命令强行拆迁；建新地块中实行招标采购挂牌供地所得收益，要按一定比例返还农村，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经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